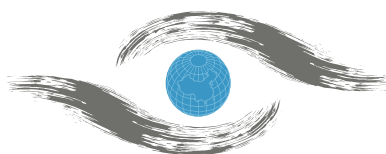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自願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
涉及發行債券**

本公告由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自願作出。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自願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代價為人民幣50.49百萬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債券支付。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1日

訂約方

- (1) 明達眼鏡鏡片有限公司，即賣方；及
- (2) 本公司，即買方

完成前，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免除任何購股權、押記、留置權、權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附帶的所有權利。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0.49百萬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債券支付。完成後，賣方將獲發本金額為人民幣50.49百萬元的債券證書。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及(ii)離焦鏡片及其他創新的近視控制相關產品的新設計及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潛在協同效益。

債券將在其發行日期起三年後到期。債券的本金額將參照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實際淨利總額進行調整。有關本金調整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有關債券的資料」。本公司與賣方亦已同意提供代價回補機制，回補金額將按照目標集團於回補期內的實際淨利總額釐定。請參閱下文協議下的「回補機制」。

儘管如下述的回補機制所規定，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49百萬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下的回補機制

倘若目標集團於回補期內按協議釐定的實際淨利總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可按協議調整)，回補金額將按下式計算：

回補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目標集團於回補期內的實際淨利總額)*1.0098

回補金額的上限將為人民幣25.245百萬元。

若回補金額大於本金調整金額，賣方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回補金額與本金調整金額的差額。若本金調整金額大於回補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回補金額與本金調整金額的差額。

認購期權

倘若目標集團未能在完成的第五週年或之前開始籌備在合資格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賣方應有權要求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屆時將有責任出售(i)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或(ii)其他數目的目標公司股份，而使賣方在行使有關認購期權時持有與本公司相同的目標公司權益(以較低者為準)，每股認購期權股份的價格與每股待售股份的最終調整金額相同。為免生疑問，全面行使認購期權時賣方應付的總額上限為人民幣4.59百萬元。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辦事處(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約定的其他地點)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債券的資料

本金額： 合計人民幣50.49百萬元(可按本金調整機制所詳述予以調整)

本金調整機制： 倘若目標集團的實際淨利總額(於本金調整期內按債券釐定)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按債券調整)，則債券的本金額須根據下列公式按本金調整金額下調：

本金調整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調整期內的實際淨利總額)*1.683

本金調整金額的上限將為人民幣25.245百萬元。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於債券發行日起第三周年

利率： 2.0%年利率，按單一基準，須於到期時連同本金額一併支付

結算金額： 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即賣方)的結算金額為本金額(可按本金調整機制所詳述予以調整)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計算至到期日)的總額

結付： 除非事先結算，否則本公司須於結算日結付所有未償還債券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以現金及/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結付結算款項

倘本公司選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結付結算款項，(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該等發行的發行價須為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結算日(或緊接結算日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ii)該等發行須獲股東批准，無論是根據有關該等發行的特別授權或作為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本公司一般授權的一部分；及(iii)本公司須就該次發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

可轉讓性： 債券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均不得轉讓

賣方的資料

賣方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成立於1970年，總部設在香港，是亞洲領先的訂制鏡片製造商和鍍膜服務供應商，在亞洲擁有八家訂制片研磨工場、三家壓鑄廠及七個區域辦事處，服務超過25個國家的客戶。其亦是一家優質眼鏡鏡框製造商，在中國內地設有三家工廠，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並且是多個國際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的經銷商。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本集團是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眼科、牙科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眼科醫生／外科醫生專攻白內障、青光眼、斜視及屈光手術及眼表疾病領域。我們的牙醫具備多種專業領域的專識和資格，涵蓋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我們的收益來自就診症、程序、手術及其他醫療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如眼鏡及鏡片)及醫療耗材。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自2002年以來一直在中國內地從事鏡片分銷業務。目前，目標集團擁有近100名員工，向中國內地的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及眼科中心分銷訂制鏡片產品(包括離焦鏡片及漸進鏡片)。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的眼科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有經營銷售助視產品業務，包括眼鏡及鏡片，以滿足眼科病人所需。

藉著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與賣方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其願景為將目標集團發展成為擁有自主技術的中國內地領先訂制鏡片產品品牌。

作為賣方在中國內地的鏡片分銷及技術開發分支，目標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針對近視控制和人口老齡化的完整訂制鏡片產品系列，以及發展成熟且不斷擴展的銷售網絡。收購事項讓本公司能夠旋即立足於中國內地的訂制鏡片開發及分銷市場，尤其是在離焦鏡片及漸進鏡片的業務。

鑒於中國內地的訂制鏡片產品行業高度分散，以及因青少年近視和人口老齡化加劇而對優質近視控制產品及漸進鏡片的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巨大，可成為中國本土的領先訂制鏡片企業。本公司憑藉與全球醫療及學術界的廣泛網絡以及眼科醫學專業知識，將有助目標集團加快開發全面的訂制鏡片產品管道。

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對代價的潛在調整)均低於5%，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按協議授予認購期權受上市規則第14.73及14.74條規管。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在行使認購期權時將收取的最高代價設有上限。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按協議授予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3年6月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2厘人民幣計價港元結算的無擔保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50.49百萬元(可予調整)，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回補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
「完成」	指	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應付的代價人民幣50.49百萬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調整金額」	指	最終代價，即人民幣50.49百萬元，已按回補金額下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頒佈及修訂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指引及實施細則，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本金調整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
「結算日期」	指	債券的結算日期，應為根據債券釐定累計實際純利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6月30日或之前就緊接其上一個財政年度釐定該實際純利總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pollo Lens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分公司；

「賣方」 指 明達眼鏡鏡片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組成。